

附加旅程缩短保险条款

(三星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034号

(注册号: H00004532322016120238051)

第一条 附加保险条款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期间,因发生下列事故之一而须提早结束旅程返回原出发地,对被保险人依法必须支付且已预先支付但未有使用并无法退还之交通费、住宿费或相关旅游产品的预付费,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相应的保险金额限额内负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身故、遭遇严重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继续行程须立刻返回原出发地就医者;

2、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在本附加条款生效后身故、遭遇严重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

3、突发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暴动;

4、已计划的旅行目的地突发传染病、自然灾害而不能继续行程。

在此附加条款生效前,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必须适合旅行且被保险人没有意识到任何会导致原定旅程中断或缩短的状况。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程缩短或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旅程缩短的情况;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

三、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四、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五、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六、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七、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八、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九、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十、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十一、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离开境内前投保本附加条款。

二、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或保险凭证上载明。不同被保险人的附加旅程缩短保险金额可以不同。保险金额一经确定，投保单次保障计划的，中途不得变更。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三、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第六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保险条款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通过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死亡者验尸报告或加盖公章的死亡证明、死者户籍注销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医生出具的有关被保险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严重受伤或罹患重病的证明文件正本；
4. 被保险人与死者关系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被保险人不宜继续行程的医生证明文件正本；

6. 已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旅游产品的预付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7. 旅行社、交通工具承运人、住宿承办人等单位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已支付但未有使用且无法退还的部分费用的清单；
8. 已支付交通费但因旅程缩短无法使用的原始机票、车票、船票；
9. 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突发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暴动的证明文件；
10. 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旅行目的地突发传染病的证明文件或公报文件；
11.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及
12.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三、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给付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限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九条 名词解释

1、配偶：

指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2、原出发地：

指本次行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最初出发地。

3、医院：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条款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4、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5、严重受伤、重病：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或所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若是被保险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商业合伙人遭严重受伤或罹患重病，则指须经医院医生诊断他们所受的伤或所罹患的疾病危及生命，导致被保险人必须取消原定行程。

6、传染病：

指符合旅行目的地政府或有关机关所规定的传染病。

7、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主险条款中的名词解释为准。

第十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